

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果告知书

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转居住用地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范围。你单位报审的《戴南镇老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》（编制单位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系出于环境风险审慎管控需要，自愿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我局会同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该地块专家评审会，专家同意通过评审，现将结果告知你镇。

我局原则上同意对本次上报材料予以归档，后续可纳入企业地块环境管理档案，作为土地流转、环评审批、规划变更等工作的参考材料。本次土壤环境安全评估材料仅作留存使用，不替代后续必要的环境管理程序，也不免除相关单位应依法履行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。

请你单位继续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日常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，防范土壤污染环境风险。

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13日

